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heng Huafa Co., Ltd.
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



股票名称：深华发 A 深华发 B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部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李中秋先生、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艳军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三章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15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9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20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30
第九章	重要事项.....	32
第十章	财务报告.....	41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117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ZHONGHENG HUAFU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三、董事会秘书：江艳军

证券事务代表：翁小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六层

电话：(0755) 83352206

传真：(0755) 83323160

E-mail: hwafainvestor@126.com.cn

四、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华发大厦东座六层

邮政编码：5180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wafa.com.cn>

五、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华发 A 深华发 B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或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注册登记日期：2007 年 11 月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0670

税务登记号码：44030161883037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项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15,182,487.56
利润总额	14,536,47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4,52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92,37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70,937.23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项 目	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6,015.32
所得税影响额	-128,165.86
合 计	-517,849.46

	境内会计准则	境外会计准则
净利润	10,374,521.20	10,374,521.20
净资产	276,939,153.21	276,939,153.21

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875,778,275.09	745,580,123.38	17.46	508,262,752.54
营业利润(元)	15,182,487.56	14,584,843.27	4.10	8,303,576.43
利润总额(元)	14,536,472.24	12,504,757.81	16.25	7,143,29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74,521.20	9,177,262.81	13.05	4,154,59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92,370.66	11,252,462.92	-3.20	4,727,30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170,937.23	56,799,807.76	-15.19	-99,642,853.06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668,385,621.82	725,894,326.42	-7.92	756,779,839.48
负债总额(元)	391,446,468.61	459,329,694.41	-14.78	504,815,98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6,939,153.21	266,564,632.01	3.89	251,963,858.81
总股本(股)	283,161,227	283,161,227	-	283,161,22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6	0.0324	12.96	0.0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6	0.0324	12.96	0.0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5	0.0397	-3.02	0.0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3.58%	增加0.24个百分点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4.39%	减少0.38个百分点	1.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7	0.20	-15.00	-0.35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98	0.94	4.26	0.89
资产负债率 (%)	58.57%	63.28%	减少 4.71 个百分点	66.71%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簿 (%)	加权平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	3.82	0.0366	0.0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	4.01	0.0385	0.0385

第三章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489,894	41.14	-	-	-	-	-	116,489,894	41.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6,489,894	41.14	-	-	-	-	-	116,489,894	41.14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6,489,894	41.14	-	-	-	-	-	116,489,894	41.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671,333	58.86	-	-	-	-	-	166,671,333	58.86
1、人民币普通股	64,675,497	22.84	-	-	-	-	-	64,675,497	22.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01,995,836	36.02	-	-	-	-	-	101,995,836	36.02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3,161,227	100	-	-	-	-	-	283,161,227	100

二、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6,489,894	0	0	116,489,894	鉴于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116,489,894股处于质押状态，截至本报告期末，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2010年5月18日
合计	116,489,894	0	0	116,489,894	—	—

三、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公司无增发新股、配售股份等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报告期末，公司无现存的内部职工股。

四、股东情况介绍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28760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 股东总数	28963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4%	116,489,894	116,489,894	116,489,894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5%	16,569,560	0	0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境外法人	4.91%	13,900,000	0	0
贾文军	境内自然人	0.45%	1,269,232	0	0
陈红云	境内自然人	0.33%	922,750	0	0
BINGHUA LIU	境外自然人	0.31%	876,213	0	0
李剑峰	境内自然人	0.28%	781,718	0	0
朱明	境内自然人	0.22%	611,348	0	0
DBS VICKERS (HONG KONG)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0.21%	581,150	0	0
郑乔芬	境内自然人	0.19%	545,203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16,569,5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13,9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贾文军	1,269,232	人民币普通股
陈红云	922,750	人民币普通股
BINGHUA LIU	876,2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李剑峰	781,718	境内上市外资股
朱明	611,3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DBS VICKERS (HONG KONG)LTD A/C CLIENTS	581,1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郑乔芬	545,203	境内上市外资股
赵勇	45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前十名股东中，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2009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将所持全部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489,894 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出质押，质押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止报告期末，武汉中恒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总股数为 116,489,894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14%。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1 年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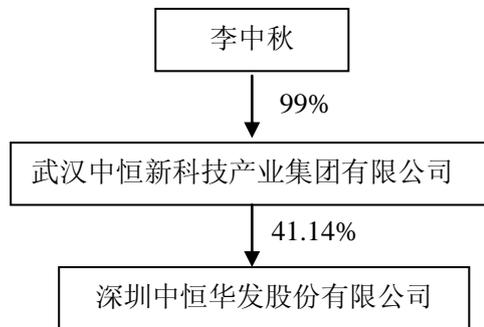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电脑软件销售；内部数据通信网络开发、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音响产品、电子器材；纺织、服装；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中恒集团法定代表人李中秋先生（简历详见第四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李中秋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9	2010年 8月11日	2013年 8月10日	0	0	无	0.00	是
唐崇银	董事	男	51	2010年 8月11日	2013年 8月10日	0	0	无	0.00	是
陈志刚	董事	男	38	2010年 8月11日	2013年 8月10日	0	0	无	0.00	是
江艳军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10年 8月11日	2013年 8月10日	0	0	无	23.40	否
李定安	独立董事	男	66	2010年 8月11日	2013年 8月10日	0	0	无	6.00	否
张翼	独立董事	男	41	2010年 8月11日	2013年 8月10日	0	0	无	6.00	否
李晓东	独立董事	男	45	2010年 8月11日	2013年 8月10日	0	0	无	6.00	否
曹丽	监事	女	41	2010年 8月11日	2013年 8月10日	0	0	无	22.25	否
唐敢于	监事	女	34	2010年 8月11日	2012年 1月16日	0	0	无	0.00	是
翁小珏	监事	女	31	2010年 8月11日	2012年 4月9日	0	0	无	14.02	否
合计	-	-	-	-	-	-	-	-	77.67	-

注：(1) 监事唐敢于女士因工作事务繁忙不便继续担任监事，于 2011 年底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详情请见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公告。

(2) 监事翁小珏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分工调整不便继续担任职工监事，于 2012 年 4 月向监事会提出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3)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

管理制度与经营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确定。

(4) 独立董事的津贴：6万元/人/年（税前）。

2、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5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3次，各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中秋	董事长	8	3	3	2	0	是
唐崇银	副董事长	8	5	3	0	0	否
陈志刚	董事	8	2	3	3	0	是
江艳军	董事	8	5	3	0	0	否
李定安	独立董事	8	5	3	0	0	否
张翼	独立董事	8	5	3	0	0	否
李晓东	独立董事	8	4	3	1	0	否

注：公司于2011年1月14日、3月11日分别召开的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次临时会议，董事李中秋先生和陈志刚先生连续两次因事务繁忙未能亲自出席，均已委托董事江艳军先生参会表决，切实履行了董事职责。

（二）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李中秋：男，1962年出生，工程专业硕士，湖北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96年至今任武汉中恒集团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唐崇银：男，1960年出生，法学博士。1998年11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2000年5月至2003年4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0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2003年4月至2008年6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部长；2008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产

权经营与管理部部长；2006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7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陈志刚：男，197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至 2005 年任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武汉中恒集团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8 年 8 月至今任武汉中恒集团执行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江艳军：男，1969 年出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投融资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济师；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深圳市朗科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会秘书兼产品管理部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深圳市商立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为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裁办主任；2010 年 3 月开始在本公司工作，201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定安：男，1945 年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首批中国注册会计师。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原常务副院长，政协广东省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2001 年 5 月起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2005 年 7 月调入经济与贸易学院任常务副院长；现任政协广东省第十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广东省国际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28）独立董事、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002042）独立董事、深圳格林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40）独立董事、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55）独立董事，200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翼：男，1970 年出生，研究生。2003 年至今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专栏作者，担任深交所证券教室丛书之一的《投资者维权 21 讲》的作者。曾担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000983）第二、三届独立董事，现担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600740）独立董事、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东：男，1967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职称。1989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之后在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工作，曾任该行北关分理处副主任；1998 年 10 月，调入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工作；2003 年加入深圳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51）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监事会成员：

曹 丽：女，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至2005年5月任武汉中恒集团财务总监；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本公司过渡期工作组成员，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董事会秘书，2007年5月至10月任采购中心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

唐敢于：女，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任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厂长助理，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任工程部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副总室专案经理兼生产厂长；2007年7月至2012年1月任本公司监事。

翁小珏：女，1980年出生，中山大学本科毕业。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在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07年1月至2012年4月10日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7年7月至2012年4月9日任本公司监事，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同时兼任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监事。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它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任职或兼职企事业单位名称	职务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政协广东省第十届常务委员会	委员
		广东省国际税务学会	常务理事
李定安	独立董事	广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格林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张翼	独立董事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晓东	独立董事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唐崇银	董事	深圳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 年 1 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及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江艳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详情请见 2011 年 1 月 15 日的公司公告。

2011 年 12 月，公司监事唐敢于女士因工作事务繁忙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详情请见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公告。经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推荐及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雁波女士增补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详情请见 2012 年 1 月 17 日的公司公告。

二、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1004 人，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休人员。

专业构成情况

生产人员	607	60.46%
销售人员	51	5.08%
技术人员	95	9.46%
财务人员	18	1.79%
行政人员	233	23.21%

教育程度情况

硕士及在职研究生	4	0.40%
本科	51	5.08%
大专	103	10.26%
其他	846	84.26%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层层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规的要求，主要体现在：

（一）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历次会议的文件、程序、记录、信息披露工作完整合规；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遵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整体运作情况良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报告期内的治理工作主要侧重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根据深圳证监局发布的《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1）31号）要求，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项目组，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安排骨干人员参加深圳证监局组织的内控建设培训和上市公司经验交流会，按相关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梳理，确定采购付款、销售收款、资产管理、品质管理、物业租赁、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财务报告、资金管理流程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主要内部控制环节，并对各流程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编制风险清单，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对照查找内控缺陷并作分类分析，提出相应的内控缺陷整改方案，逐步落实整改措施，如期完成了内部控制建设的大量基础工作。

（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召开的“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项工作会议”精神，就内幕交易防控与信息披露管理的监管规定，利用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契机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了专项学习，并以书面形式向控股股东传达了深圳证监局会议文件的主体内容，促使大家进一步认识内幕交易的危害性、内幕信息相关制度健全落实的必要性以及信息披露质量把关的重要性；同时陆续对照已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检查实际工作落实情况，编制或修订相关信息表格和书函，完善上述信息相关的档案卷宗管理。

(四) 公司不存在定期或不定期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在大股东财务机构存款的情况。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分别由财务、法律等方面专业人士组成。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参加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在董事会决策以及各项议案审议过程中以充分独立性审慎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指导协助，对重要事项认真发表独立意见；通过现场调查走访、听取汇报、电话沟通等多种形式，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内控建设情况；年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持续有效的沟通，关注并督促年审工作的开展。《201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和《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1年4月14日的公司公告。

2、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1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李定安	8	8	0	0
张翼	8	8	0	0
李晓东	8	7	1	0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1年1月14日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年4月15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年8月16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1年10月27日	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年11月14日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年12月29日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人员方面：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制独立，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财务人员在关联单位交叉任职的情况。

（二）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明晰，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对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拥有充分支配权，不存在大股东占用、支配资产的情况。

（三）财务方面：公司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帐户独立，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健全、运作独立，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五）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供应系统、生产系统、产品销售机构和客户，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属液晶产业链中的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为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员工职级和基本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个人岗位工作完成情况，浮动发放薪酬，促使公司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审查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运行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4月14日的公司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报告评价范围涵盖公司总部及所有下属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层面和具体业务流程在风险受控的前提下有序开展，内控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以及经营效益和效果提供了合理保障，在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由于

存在固有局限性，其有效性将随公司内外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就目前而言是能适应当前公司发展的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控体系实际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大偏差。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以《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准则和指引为依据，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以相关管理制度为控制手段，以日常运营管理体系为控制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上述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部分财务制度和流程，完善了《财务工作细则》，编制财务会计科目核算标准手册，并清理了财务 ERP 系统权限设置，从制度上规范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日常操作。公司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测评，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三）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已于 2010 年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制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六、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实施推进、旨在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等控制目标的过程。董事会应按照国家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促使其有效实施，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完整性、合理性承担重要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公告日期
1	2011 年 1 月 31 日	现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 2011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11 年 2 月 1 日
2	2011 年 3 月 28 日	现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1 年 3 月 29 日
3	2011 年 6 月 30 日	现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0 年年度报告》	2011 年 7 月 1 日
4	2011 年 11 月 14 日	现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1 年 11 月 15 日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 整体经营情况

2011 年，由于受欧洲债务危机、美国经济复苏动力不强等影响，全球经济复苏步伐进一步放缓，加之国内经济通货膨胀压力日趋增大，原辅料采购价格不断上涨，客户压低产品价格，尤其是人民币持续升值（从 2010 年平均 1 美元兑换 6.78 元人民币升至 2011 年度平均 1 美元兑换 6.47 元人民币）、劳动力成本增加（同比增幅将近 20%），诸多不利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挑战，公司管理层坚持积极推进大客户战略，产能建设挖潜增效，成本管控真抓实干，保持了良好的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57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7%；实现利润总额 145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

●注塑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22 万元，同比减少约 9%，系因产品结构调整、减少承接低附加值订单所致，而由于内部降耗挖潜效果明显，利润同比稳步增长：报告期内继续扩大与青岛海尔的业务合作，实现了全年 100%的海尔武汉地区空调订单配额，海尔电热的订单配额亦由 20%提升至 80%，并成功导入 TCL 三个系列产品的加工生产；在去年小范围试点成功基础上，果断投入数百万元安装了近 40 台机械手设备，大幅缓解了劳动力资源不足及人员工资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产能提升约 20%左右，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克服了客户苛求品质的困难，全年交货记录良好，为 AOC 品牌加工产品保持了零停线、零索赔、质量 A 等的成绩。

●保丽龙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36 万元，同比增长约 10%，本着“旺季多创利、淡季不松劲”的原则，销量、利润各方面指标均同比有所增长：报告期内抓住客户产品改型机遇，不断调整产品结构，配合海尔空调、海尔电热、冠捷科技等公司开发新品种近 40 项，并成功开拓 TCL、劲牌等新客户；贯彻落实政府号召节能减排的方针政策，将 6 吨燃煤锅炉改造成燃烧生物质锅炉，清洁生产水平有所提高，燃料总消耗下降近 4%，生产成本缩减相应弥补了客户产品降价造成的利润损失。

●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1005 万元，同比增长近 30%，系因 2011 年度在争取客户订单配额及开拓新客户方面抢占了市场先机，促使销售量大幅飙升，但液晶面板行业呈现全球性巨额亏损，终端销售价格大幅下滑，整机生产盈利空间进一步缩窄，而近年公司在液晶产业链整合方面的努力使得内部配套供给在行业低谷期发挥了积极作用，尽可能

降低了损失风险：为了解决产品机种单一的弊端，报告期内对此作了较大投入，新增多款不同尺寸产品，背光源材料亦由 CCFL LCD 向 LED 节能产品升级转型，并建立了能效实验室，通过国家节能中心认证检查，取得国家认可的节能资质证书；积极寻找开发新供应商，在原料成本占比最大的液晶显示屏采购方面，新增京东方、创世等厂家，使主要原材料供给有了新突破。

● 物业租赁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97 万元，同比增长 16%，华发大厦部分物业以及公明厂房腾空使可出租面积增加近万平方米，加之物业管理成本相对稳定，招商引资措施强化取得了明显经济成效，新引进租户 32 家，创下连续多月全部租赁物业出租率达 100% 的空前纪录，同时单位租金价格及管理费收入亦有一定程度上涨，物业租赁利润较 2010 年同期增加约 350 万元，增幅 11%。

（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生产行业，包括注塑件和泡沫件的生产与销售以及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中和香港地区。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显示器	61004.56	60006.64	1.64	29.43	32.16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注塑件	16221.64	13694.96	15.58	-9.19	-14.07	增加 4.8 个百分点
泡沫件	5536.43	4754.50	14.12	9.65	3.40	增加 5.19 个百分点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香港	61004.56	29.43
华中	21758.07	-5.03

（三）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64270.82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重 77.47%；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80053.07 万元，占本年全部销售收入总额的 91.42%。

(四) 资产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59,258,576.59	26,574,387.66	122.99%	注塑业务销售收入增加，且年末较多使用票据结算
应收账款	85,553,134.14	181,675,191.14	-52.91%	视讯业务销售回款及时
预付款项	9,724,896.44	1,505,815.10	545.82%	年末预付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采购显示屏款项 7,874,769.12 元
其他应收款	9,970,760.59	17,233,030.06	-42.14%	2011 年度收回了部分其他应收款项
在建工程	266,7769.5	5,641,008.31	-52.71%	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宿舍楼、注塑仓库扩建、注塑仓库过道雨棚以及泡沫仓库等工程完工转至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104,543,897.22	66,073,930.00	58.22%	视讯业务销售量增加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应付账款	43,332,376.94	125,758,949.05	-65.54%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时
预收款项	263,497.35	32,473.00	711.44%	个别产品需要客户预付款
应交税费	719,584.69	5,169,117.15	-86.07%	增值税年末进项留抵金额较年初有较大增长
预计负债	244,208.55	4,995,395.63	-95.11%	公司前期未决诉讼在 2011 年度结案，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五) 期间损益项目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875,778,275.09	745,580,123.38	17.46%	——
营业成本	860,595,787.53	730,995,280.11	17.73%	——
销售费用	5,407,314.52	4,022,023.19	34.44%	视讯业务销售量增加导致物流费用及售后成本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37,608,576.76	32,003,619.91	17.51%	——
利润总额	14,536,472.24	12,504,757.81	16.25%	——

(六) 现金流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7,671.45	-12,085,293.90	-47.76%	2011 年武汉恒发科技支付了部分固定资产及工程款项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07,685.11	47,483,943.33	-30.28%	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44,728.37	74,637,043.26	4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七)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1、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要业务是公司自有物业的租赁代理及物业管理，2011 年度的收入为 169 万元，亏损 25 万元。

2、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164.31 万元，为公司设于武汉的全资子公司，从事液晶显示器制造以及注塑件、泡沫件生产加工业务，2011 年度的收入为 83018 万元，净利润 363 万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发展及市场分析

展望 2012 年，世界经济在欧债危机恶化延伸等阴霾之下总体保持着温和复苏的态势，国内经济一方面仍处于增长“长周期”，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快速推进，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升级蕴藏着巨大的需求潜力；一方面受外部市场萎缩影响有下行压力，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胀预期等关系仍需把握。国家在政策上预计将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节能减排的扶持力度，强制高成本、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的退出与调整，同时倾力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和科技含量高、市场需求潜力大的产业及产品崛起。公司从事的液晶显示产业、注塑行业、轻型材料包装行业的市场空间将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消费结构升级而继续扩大，公司工业生产集中的武汉地区近年提出“十二五”期间加快发展轻工家电产业以及推出“工业倍增计划”均预示着一定商机；在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持续施压调控的大环境下，商业物业价值彰显，黄金地段的优质物业租赁价格将维持平稳上涨趋势。

（二）新年度经营计划

1、加工配套业务借助精益化管理再挖潜

随着外部市场竞争加剧，价格压力从终端源源不断传导至上游，内部管理水平高低决定了企业议价能力的强弱，而实施精益化管理则是提高管理水平的必由之路。公司将以成本管理为突破口和导向，优化生产管理流程，加强物料信息化管理，健全生产管理关键指标，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最终对业务接单、绩效考核、边际成本计算等方面提供精确数据支持，以避免客户开发盲目性，为企业不断降低加工成本指明方向。

2、工业生产积极探索相关领域

工业运作需要开阔的眼界，对内研究如何降低成本，对外则要合理投入资源，勇于探索、开拓具备潜力的新领域，逐步向系列化、精细化、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方向升级产品结构，例如：为更好地利用深圳地区的视讯业务资源，尝试开展液晶电视及用于户外传媒、教学、广告的大尺寸商用显示器的 OEM 或 ODM 业务；为应对部分客户模块化供应新趋势，尝试适时推进模块化生产，开发配套业务，形成以我为主的模块化供应链；为提升核心竞争水平，尝试组建研发团队，开发自主品牌，兴建模具车间，实现研发、开模、生产一体化，等等，以谋求生存空间的扩大，推动企业向前发展。

3、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

继出台《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之后，新年伊始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布了《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对照具体实施文件，公司将全力推进两项目工作：目前，公司华发大厦所在 14 单元的规划报批工作已经完成；新一年度与两项目相关的沟通、协调、谈判等工作将愈加繁重，各方面将群策群力围绕报批、策划、建设等事项全力展开工作，以期尽快完成公明项目的规划审批程序及华发大厦项目的建设工作。

4、内控建设进一步固化成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的安排，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整体试点工作将于 2012 年完成，公司将在 2011 年内控实施基础上固化内控建设成果，形成整套记录风险点及关键控制活动等内控建设成果的体系文件，并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控审计。此外还将在深圳总部初步搭建切合公司实际的房地产业务开发建设管理体系，补充房地产专业人才，为后续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展开奠定管理基础。

（三）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和来源情况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逐渐壮大和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步步推进，公司对资金需求量将日益增大，公司将重点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结合目前产业经营规模及往来款收付模式优化资金配置，降低财务成本和汇率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调整融资品种，扩大银行付款

收益类产品规模，预计 2012 年公司融资方式仍以银行贷款为主。

（四）2012 年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对策

1、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长期化，随着保障性住房未来几年陆续上市，市场将面临较大供给压力，且保障性住房建设因占用大量资源会带来相关领域物资价格上涨进而压缩行业的利润空间。

拟采取的对策：拓宽融资渠道，全力加快更新改造项目进程。

2、财务风险：资金需求量大、人民币升值引致的财务费用增长，宏观政策变化引致的银行授信紧张等。

拟采取的对策：密切关注宏观政策走向，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建立资金良性循环机制，提高使用效率，运用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三、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二）重大非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理财情况。

四、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公告日期
1	2011 年 1 月 14 日	现场	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 2011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 年 1 月 15 日

2	2011 年 3 月 11 日	现场	董事会 2011 年 第二次临时会议	1、《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 年 3 月 12 日
3	2011 年 4 月 15 日	现场	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10 年年度报告》 7、《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8、《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2011 年 4 月 19 日
4	2011 年 6 月 8 日	通讯	董事会 2011 年 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 年 6 月 9 日
5	2011 年 8 月 16 日	现场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2011 年 8 月 19 日
6	2011 年 10 月 27 日	通讯	第七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注销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 年 10 月 29 日
7	2011 年 11 月 14 日	现场	董事会 2011 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1 年 11 月 16 日
8	2011 年 12 月 29 日	通讯	董事会 2011 年 第五次临时会议	1、《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责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主要事项如下：

1、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48 万元人民币。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011 年度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 5 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自行选择贷款银行，根据贷款条件决定贷款、开具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事宜以及相应贷款融资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宜。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余额约 2.91 亿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时间	内 容
提名委员会	2011 年 1 月 7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1 日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报酬的情况》
	2011 年 3 月 7 日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5 日	1、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1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关于提议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听取公司汇报年度经营情况、财务工作情况及内部审计情况，对公司财务规范和内审督导工作给予持续关注和跟进指导，推进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发函督促审计报告按时提交，并于年审期间先后 2 次与负责年审的注册会计师团队进行全面有效的面对面沟通；2 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客观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工作，并作出续聘决议。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工作：

（1）关于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书面审阅意见

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反映了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和 2011 年度经营成果，同意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2) 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书面审阅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并将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专业，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与实际情况一致，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的规定。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选、标准、程序等进行了监督审查，并作出提名提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公司章程》第 152 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章程》第 155 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以上规定已经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 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 年	0	9,177,262.81	0	-203,485,025.57
2009 年	0	4,154,592.65	0	-212,662,288.38
2008 年	0	7,567,912.54	0	-224,384,793.5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三）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确认，201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0,374,521.20 元。由于公司 2010 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 -203,485,025.57 元，根据利润分配的原则，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3,110,504.37 元。根据以上财务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1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期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期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推进对资金需求量较大，目前不进行现金分红将有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其它披露事项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行为，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加强内幕信息的监控管理，除日常建档登记以外，各期定期报告披露时均向监管部门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三）报告期内，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为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1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行使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的讨论和审核，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公告日期
1	2011年1月14日	现场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2011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11年1月15日
2	2011年4月15日	现场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2010年年度报告》 6、《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1年4月19日
3	2011年8月16日	现场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	2011年8月19日
4	2011年10月27日	通讯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1年10月29日
5	2011年11月14日	现场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1年11月16日
6	2011年12月29日	通讯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2012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2011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 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决策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2011

年度公司经营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层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各项决策合理、程序合规，内部控制系统运转正常，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职工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表明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监事会依托内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未发现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执行失效而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损失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和印制电路板业务相关债权转让，均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发现内幕交易现象，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运作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流程和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作用，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充分反映了企业内部控制实际状况。

（五）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日常工作中能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把控内幕信息流转环节，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与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商友谊”）于2001年起签有《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有租金递增约定。本公司认为，从双方订立合同的真实目的和交易公平性来看，万商友谊存在未严格执行《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少付租金现象。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于2009年起诉万商友谊未按合同约定缴付租金，涉及金额1774.66万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作出驳回本公司诉讼请求的判决。随后本公司就此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对该案进行了二审开庭审理，并于2011年作出驳回上诉请求的判决，详见2011年9月30日的公司公告。

二、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开展证券投资，也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

三、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非关联交易性质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发科技”）、武汉中恒华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贸易”）在2011年度与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下的控股子公司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誉天”）和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光电”）开展日常关联交易。

1、预计情况（详情请见2011年1月15日的公司公告）：

（1）采购原材料：恒发科技以直接贸易或委托代理方式向香港誉天或恒生光电采购液晶显示屏等原材料。

①恒发科技拟向香港誉天采购液晶显示屏约100万片，涉及金额约6000万美元，交易价格与市场行情同步；

②恒发科技拟向恒生光电采购液晶显示屏约 160 万片，涉及金额约 9600 万美元，交易价格按当时的市场平均价格低 1%确定。

(2) 成品出口：恒发科技组装生产液晶显示器整机销售给香港誉天，恒发科技拟向香港誉天销售液晶显示器整机约 260 万台，涉及金额约 20800 万美元，交易价格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价格确定，同时香港誉天向恒发科技收取每单 100 美元的报关运杂费。

(3) 成品进口：香港誉天将上述液晶显示器整机再销售给华发贸易，香港誉天拟向华发贸易销售液晶显示器整机约 180 万台，涉及金额约 14400 万美元，交易价格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价格确定，不再附加任何形式的贸易差价。

2、实际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恒发科技实际向恒生光电采购液晶显示屏 265,436 片，交易金额约 1,569.60 万美元；向香港誉天采购液晶显示屏 826,013 片，交易金额约 4,619.28 万美元；向香港誉天销售液晶显示器整机 1,155,669 台，涉及金额约 8,753.65 万美元；华发贸易实际向香港誉天采购液晶显示器整机 213,076 台，涉及金额约 1,676.80 万美元。

(二) 公司曾于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将印制电路板 (PCB) 业务置换予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当时仅就印制电路板业务的固定资产、存货等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并未对公司原来因印制电路板业务而产生的债权进行处理，只协商约定在有关债务人到期不偿还债务时，由武汉中恒集团代替有关债务人承担所有偿还责任。为更好地提升印制电路板业务的资源运用能力、盘活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将原印制电路板业务遗留的债权 ¥8,073,340.20 元以账面金额 ¥8,073,340.20 元作价转让予控股股东属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完成后，基于该债权所产生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债务人进行追索、求偿以及取得赔偿等权利)均转由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享有，本公司可协助与配合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向债权所对应的债务人主张全部权利。详情请见 2011 年 11 月 16 日的公司公告。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1 年 11 月履行完毕。



(三)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恒生光电	0	0	103,191,903.25	14.21%
誉天国际	568,147,529.80	68.65%	354,560,806.65	48.82%
中恒集团	1,390,551.29	0.17%	0	0
华发科技	0	0	52,161.57	0.01%

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11SZA4018-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华发公司）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签发了 XYZH/2011SZA401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2006 年第 2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及清欠方案的披露和报送要求》的要求，中恒华发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恒华发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恒华发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恒华发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恒华发公司实施于 201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恒华发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中恒华发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伟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传云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 年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金	非现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628,645.00	8,645.00		1,620,00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1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帐款		7,874,769.12			7,874,769.12	采购原材料	经营性占用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86,315,935.72	587,190,703.56	615,701,335.05	33,441,172.45	24,364,131.7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950,910.00	30,848,807.11	32,799,717.11		-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帐款		88,695.00	66,270.51		22,424.49	采购原材料	经营性占用
小计				88,266,845.72	627,631,619.79	648,575,967.67	33,441,172.45	33,881,325.39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58,559.15				4,558,559.15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696,102.98	27,648,542.83	4,114,348.16		59,230,297.65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43,954,750.10	455,510.84			44,410,260.94	销售商品及固 定资产	经营性占用
小计				84,209,412.23	28,104,053.67	4,114,348.16	-	108,199,117.74		
关联自然人 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人 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172,476,257.95	655,735,673.46	652,690,315.83	33,441,172.45	142,080,443.13		

注*1：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更名为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艳军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除上述第一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物业租赁合同以外，公司没有在本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合同

(二) 担保合同的详情请见本章第六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详情请见本章第四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 公司与武汉中恒集团曾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合同书》(详情请见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公告)，合同履行良好(详情请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唯我方部分置出资产——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华发路的两块工业用地(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7226760 号”与“深房地字第 7226763 号”、宗地号为“A627-005”与“A627-007”)截至目前尚未办理过户手续。鉴于《资产置换合同书》中双方约定在条件成熟时对公明土地进行合作开发，上述地块的处理未来将以联合开发形式体现。

(五) 公司没有在本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也未有其他委托理财事项。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发科技承接液晶显示器代工订单，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向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购买生产液晶显示器所需的主要材料液晶模组(MODULE)或液晶玻璃显示面板(OPEN CELL)，并与其签订《销售框架协议》。为确保恒发科技足额向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支付交易期间所发生的货款，公司为恒发科技依主合同与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付款担保，本金数额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每月不超过 1000 万美元。详情请见 2010 年 10 月 15 日的公司公告。2011 年，公司累计为恒发科技发生上述交易提供担保 3032.11 万美元，累计解除担保 2602.78 万美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金额为 734.85 万美元。

2、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恒发科技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视实际情况需要为恒发科技 2011 年度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详情请见 2011 年 3 月 12 日的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恒发科技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保证人及恒发科技向汉口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美金的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1 年，公司累计为恒发科技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9991.72 万元人民币、3930.86 万美元，累计解除担保 5263.99 万元人民币、3081.81 万美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余额为 4727.73 万元人民币、849.05 万美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约为 14706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53%，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发科技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认为：

- 1、201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八、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48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

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股东名称	承 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一年内：1、将注塑业务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2、将所持有恒生光电 70%的股权注入本公司。	1、2008 年 6 月 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700 万元现金向武汉中恒集团购买了从事注塑产品生产的相关资产，由此完成了此项承诺；2、2008 年 5 月上旬，本公司正式启动收购恒生光电 7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可能涉及的重资产重组开展了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但因武汉中恒集团与恒生光电之间存在大额往来款项在短期内难以清偿完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障碍。

(二) 控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公司	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承诺已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履行完毕；鉴于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 116,489,894 股处于质押状态，截至本报告期末，武汉中恒集团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者管理主要通过投资者管理互动平台维护及日常的电话问询方式，未发生《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所指的接受特定对象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十章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XYZH/2011SZA4018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华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恒华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恒华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恒华发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伟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传云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141,426,712.65	113,686,755.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2	59,258,576.59	26,574,387.66
应收账款	八.3	85,553,134.14	181,675,191.14
预付款项	八.4	9,724,896.44	1,505,815.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5	9,970,760.59	17,233,030.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6	55,927,484.28	74,479,85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1,861,564.69	415,155,032.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八.7	35,730,725.03	37,979,444.15
固定资产	八.8	207,570,220.77	204,623,451.74
在建工程	八.9	2,667,769.50	5,641,008.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0	51,963,537.72	53,426,885.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11	1,541,966.67	2,193,2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2	7,049,837.44	6,875,27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524,057.13	310,739,293.44
资产总计		668,385,621.82	725,894,326.42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艳军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4	104,543,897.22	66,073,93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15	33,795,522.26	31,992,283.10
应付账款	八.16	43,332,376.94	125,758,949.05
预收款项	八.17	263,497.35	32,473.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八.18	4,005,890.25	3,265,665.51
应交税费	八.19	719,584.69	5,169,117.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八.20	18,400,291.35	17,667,880.9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5,061,060.06	249,960,298.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1	186,141,200.00	204,374,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八.22	244,208.55	4,995,39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385,408.55	209,369,395.63
负 债 合 计		391,446,468.61	459,329,694.41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3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资本公积	八.24	109,496,837.33	109,496,837.3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25	77,391,593.25	77,391,593.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26	-193,110,504.37	-203,485,025.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6,939,153.21	266,564,632.0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76,939,153.21	266,564,632.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8,385,621.82	725,894,326.42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艳军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75,778,275.09	745,580,123.38
其中：营业收入	八.27	875,778,275.09	745,580,123.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0,595,787.53	730,995,280.11
其中：营业成本	八.27	789,063,149.35	666,733,440.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28	3,599,651.17	3,420,534.89
销售费用	八.29	5,407,314.52	4,022,023.19
管理费用	八.30	37,608,576.76	32,003,619.91
财务费用	八.31	18,979,860.46	18,080,992.31
资产减值损失	八.32	5,937,235.27	6,734,669.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82,487.56	14,584,843.27
加：营业外收入	八.33	285,637.27	591,900.49
减：营业外支出	八.34	931,652.59	2,671,985.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5,303.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36,472.24	12,504,757.81
减：所得税费用	八.35	4,161,951.04	3,327,495.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74,521.20	9,177,26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4,521.20	9,177,262.81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八.36	0.0366	0.03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八.36	0.0385	0.03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374,521.20	9,177,26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74,521.20	9,177,262.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艳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8,273,159.35	777,196,134.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7	55,277,107.86	45,549,39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550,267.21	822,745,533.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181,404.96	645,926,751.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96,753.77	34,753,42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66,271.41	9,392,45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7	70,934,899.84	75,873,09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379,329.98	765,945,72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70,937.23	56,799,80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57,671.45	12,571,29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7,671.45	12,571,29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7,671.45	-12,085,29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33,472,156.93	244,148,494.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472,156.93	244,148,494.9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8,907,315.31	222,037,427.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723,196.54	16,185,223.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630,511.85	238,222,65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1,645.08	5,925,84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47,225.75	-3,156,414.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37	33,107,685.11	47,483,94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37	74,637,043.26	27,153,099.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37	107,744,728.37	74,637,043.26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艳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9,496,837.33			77,391,593.25		-203,485,025.57			266,564,63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83,161,227.00	109,496,837.33	-	-	77,391,593.25	-	-203,485,025.57	-	-	266,564,632.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374,521.20	-	-	10,374,521.20
（一）净利润							10,374,521.20			10,374,521.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0,374,521.20	-	-	10,374,521.2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9,496,837.33	-	-	77,391,593.25	-	-193,110,504.37	-	-	276,939,153.21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艳军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77,391,593.25		-212,662,288.38			251,963,85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	-	77,391,593.25	-	-212,662,288.38	-	-	251,963,858.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423,510.39	-	-	-	-	9,177,262.81	-	-	14,600,773.20
（一）净利润							9,177,262.81			9,177,262.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9,177,262.81	-	-	9,177,262.8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423,510.39	-	-	-	-	-	-	-	5,423,510.39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5,423,510.39								5,423,510.39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9,496,837.33	-	-	77,391,593.25	-	-203,485,025.57	-	-	266,564,632.01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艳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28,341.78	29,345,69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5,914.85	2,777,176.74
应收账款	十四.1	46,527,773.17	74,524,052.26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66,524,564.98	50,283,251.74
存货		14,806.50	2,771,554.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1,401,401.28	159,701,729.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84,708,900.00	184,708,9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5,730,725.03	37,979,444.15
固定资产		111,933,449.28	118,466,024.39
在建工程		1,623,356.00	1,273,35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13,275.00	5,858,220.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41,966.67	2,193,2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53,550.21	7,431,75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005,222.19	357,910,922.87
资 产 总 计		490,406,623.47	517,612,652.32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艳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82,988.12	21,908,611.35
预收款项		90,347.35	2,373.00
应付职工薪酬		636,334.24	565,169.69
应交税费		12,605,519.17	10,729,506.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30,265.33	14,027,95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845,454.21	47,233,612.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141,200.00	204,374,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44,208.55	4,995,39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385,408.55	209,369,395.63
负 债 合 计		222,230,862.76	256,603,007.68
股东权益：			
股本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资本公积		109,496,837.33	109,496,837.3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391,593.25	77,391,593.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873,896.87	-209,040,012.94
股东权益合计		268,175,760.71	261,009,644.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0,406,623.47	517,612,652.32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中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中秋

母公司利润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48,302,877.65	57,356,275.20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4,049,074.17	13,982,153.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03,604.12	3,028,038.61
销售费用		-902,147.31	-804,767.49
管理费用		17,405,332.55	16,291,692.83
财务费用		8,762,904.35	13,087,215.38
资产减值损失		5,341,173.74	4,636,182.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42,936.03	7,135,760.38
加：营业外收入		123,165.74	465,321.00
减：营业外支出		823,232.89	2,585,204.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3,086.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42,868.88	5,015,877.25
减：所得税费用		2,476,752.81	1,095,043.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6,116.07	3,920,833.4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66,116.07	3,920,833.44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艳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21,470.69	156,157,370.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57,235.68	51,595,65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78,706.37	207,753,02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4,106.36	24,373,697.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9,016.77	4,351,05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07,378.56	5,965,56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57,916.09	95,956,40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48,417.78	130,646,7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0,288.59	77,106,30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28,253.00	1,161,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253.00	45,261,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253.00	-45,261,1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32,800.00	15,445,750.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61,925.42	13,095,258.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94,725.42	28,541,00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4,725.42	-28,541,009.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337.57	-27,441.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7,352.26	3,276,757.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45,694.04	26,068,93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28,341.78	29,345,694.04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艳军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9,496,837.33			77,391,593.25		-209,040,012.94	261,009,64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83,161,227.00	109,496,837.33	-	-	77,391,593.25	-	-209,040,012.94	261,009,644.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166,116.07	7,166,116.07
（一）净利润							7,166,116.07	7,166,116.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166,116.07	7,166,116.0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9,496,837.33	-	-	77,391,593.25	-	-201,873,896.87	268,175,760.71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艳军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77,391,593.25		-212,960,846.38	251,665,30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	-	77,391,593.25	-	-212,960,846.38	251,665,300.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423,510.39	-	-	-	-	3,920,833.44	9,344,343.83
（一）净利润							3,920,833.44	3,920,833.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920,833.44	3,920,833.4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423,510.39	-	-	-	-	-	5,423,510.39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5,423,510.39						5,423,510.39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9,496,837.33	-	-	77,391,593.25	-	-209,040,012.94	261,009,644.64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艳军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原名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八日，系由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公司和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一九九一年本公司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501120670。并于该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313 万股，其中 A 股 2,963 万股，B 股 2,350 万股。1992 年本公司 A、B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流通股为 5,313 万股，未上市流通股为 15,920.30 万股。

1996 年 11 月，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股权中的 12% 计 25,500,000 股，协议受让给赛格（香港）有限公司。该项转让获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3 月 5 日将该部分股权过户登记。股权转让后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减为 25,796,663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 12.16%，赛格（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12%。

1997 年 12 月，本公司实施增资配股方案，以本次配股实施前总股本 212,332,989 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共计 63,699,895。其中，向境内法人股股东配售 30,777,997 股，境内法人股股东认购 3,600,000 股，其余 27,177,997 股配股权有偿向社会公众股东转让；向外资法人股股东配售 15,388,998 股，外资法人股股东认购 1,800,000 股，放弃 13,588,998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 9,777,900 股；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配售 7,755,000 股。

1998 年 1 月，本公司实施了 1996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方案为：按 1996 年末总股份 212,332,9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按 1997 年配股后总股份 240,701,488 股每 10 股转增 1.764 股。

2001 年 1 月 5 日经批准本公司转配股 6,394,438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1 年 5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非上市外资股 62,462,914 股转为上市流通股，外资股全部流通。

2001 年 11 月 30 日和 2001 年 12 月 7 日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减持本公司 B 股 14,158,000 股和 14,159,000 股。截止 2001 年 12 月 17 日赛格（香港）有限公司累计减持本公司外资股 14,487,400 股，为本公司总股本的 5.12%。

2005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公告原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共计 12,492 万股，转让给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该股权转让已经国资委、商务部、证监会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并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办理完股权转让手续。

2006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股东会议通过了《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恒集团对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包括赠与资产及对公司进行产业整合，并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5 股对价，计支付 8,435,934 股股份给流通股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2007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对价股份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市流通。并于 2007 年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赠与资产的过户手续。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8,316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489,894 股，占总股本的 41.1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671,333 股，占总股本 58.8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A 股为 64,675,497 股，占总股本 22.84%，B 股 101,995,836 股，占总股本 36.02%。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种彩色电视机、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屏（在分支机构生产经营）、收录机、音响设备、电子表、电子游戏机、电脑等各类电子产品及配套的印制线路板、精密注塑件、轻型包装材料（在武汉生产经营）、五金件（含工模具），电镀及表面处理、焊锡丝，房地产开发经营（深房地产第 7226760 号），物业管理。在武汉市、吉林市成立联营公司，在全国省府（除拉萨市）和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主要业务为精密注塑件的加工、销售；液晶显示器的加工、销售；轻型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以及物业租赁业务。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法定代表人为李中秋。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为中恒集团，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企划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分公司主要包括武汉分公司等，子公司主要包括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租赁公司”）、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物业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发科技公司”）、武汉中恒华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贸易公司”）等。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

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a)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的坏账准备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确定依据主要为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

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10.00%	1.80%
房屋建筑物	5—50	10.00%	1.80%—18.00%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模具设备、运输设备、仪器设备、工具设备和办公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50 年	10.00%	1.80-4.50%
2	机器设备	10 年	10.00%	9.00%
3	模具设备	3 年	10.00%	30.00%
4	运输设备	5 年	10.00%	18.00%
5	仪器设备	5 年	10.00%	18.00%
6	工具设备	5 年	10.00%	18.00%
7	办公设备	5 年	10.00%	18.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3.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5.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6.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

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7.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装修费，租入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0.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时，不确认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2.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3.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7.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集团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0. 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1.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

并且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华发租赁公司，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依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率在2008年至2012年的5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25%，本年度适用的税率为24%。

本公司的武汉分公司、子公司华发物业公司、恒发科技公司、华发贸易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2. 增值税

本集团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 17%。其中：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3. 营业税

本集团租赁费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 5%。

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和 3%。

5. 房产税

本集团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华发租赁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	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	60.00		60.00	60.00	是			
华发物业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	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是			
恒发科技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	生产销售	18,164.31	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等	18,164.31		100.00	100.00	是			
华发贸易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	销售	10.00	光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华发租赁公司经营期限在 2008 年 8 月 20 日已经到期，该公司未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经营期限延期手续。其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未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年检手续，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公司亦未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 2011 年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年检手续。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1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228,112.79			216,981.27
人民币	176,052.82	1.00	176,052.82	159,296.55	1.00	159,296.55
港币	53,134.43	0.81	43,098.39	56,721.43	0.85	48,264.26
美元	1,422.45	6.30	8,961.58	1,422.45	6.62	9,420.46
银行存款			107,516,615.58			74,420,061.99
人民币	45,362,799.71	1.00	45,362,799.71	28,874,418.16	1.00	28,874,418.16
港币	114,393.52	0.81	92,786.86	92,942.76	0.85	79,085.00
美元	9,849,552.68	6.30	62,061,029.01	6,865,198.05	6.62	45,466,558.83
其他货币资金			33,681,984.28			39,049,712.59
人民币	13,519,104.28	1.00	13,519,104.28	19,181,612.59	1.00	19,181,612.59
港币						
美元	3,200,000.00	6.30	20,162,880.00	3,000,000.00	6.62	19,868,100.00
合计	—	—	141,426,712.65	—	—	113,686,755.85

(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是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的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540,214.07	2,777,176.74
商业承兑汇票	2,718,362.52	23,797,210.92
合计	59,258,576.59	26,574,387.66

(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比年初增加 32,684,188.93 元, 增加幅度 122.99%,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度注塑事业部销售收入增加, 年末较多使用票据结算所致。

2. 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1.08.15	2012.02.15	17,088,981.76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1.09.16	2012.03.16	16,776,418.8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1.12.16	2012.06.15	8,324,773.03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1.10.18	2012.04.18	5,488,427.14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1.11.15	2012.05.15	1,512,637.42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2011.08.22	2012.02.22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公司			1,843,061.47	
合计				52,034,299.62	

3. 年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1.08.15	2012.02.15	17,088,981.76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08.04	2012.02.04	739,703.35	
银行承兑汇票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2011.12.22	2012.06.22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1.12.16	2012.06.15	292,098.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1.12.16	2012.06.15	16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公司			916,279.30	
合计				19,597,062.41	

4. 年末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1.07.15	2012.01.13	15,765,058.79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2011.07.22	2012.01.20	590,525.32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尔零部件	2011.07.15	2012.01.13	156,932.00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采购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1.07.15	2012.01.13	20,082.16	
合计				16,532,598.27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04,866.28	6.72%	4,533,611.78	70.78%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787,920.85	87.91%	106,041.21	0.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16,838.00	5.37%	5,116,838.00	100.00%
合计	95,309,625.13	100.00%	9,756,490.99	—

续上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93,145.29	13.81%	4,533,228.63	17.18%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107,283.79	82.20%	75,716.17	0.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33,917.55	3.99%	4,850,210.69	63.54%
合计	191,134,346.63	100.00%	9,459,155.49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深圳波特曼保龄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2,555,374.75	2,555,374.75	100.00%	无法收回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1,870,887.18	187,088.72	10.00%	坏账政策
TCL 王牌电器 (惠州) 有限公司	1,325,431.75	1,325,431.75	100.00%	无法收回
创维多媒体 (深圳) 有限公司	653,172.60	465,716.56	71.30%	无法收回
合计	6,404,866.28	4,533,611.78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3,429,310.49			156,467,913.03		
1-2 年	1,792.00	5.00%	89.60	84,273.75	5.00%	4,208.66
2-3 年	5,021.50	10.00%	502.15	475,107.93	10.00%	47,510.79
3 年以上	351,796.86	30.00%	105,449.46	79,989.08	30.00%	23,996.72
合计	83,787,920.85	—	106,041.21	157,107,283.79	—	75,716.17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深圳市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81,168.96	381,168.9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市万德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51,813.70	351,813.7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市大龙电子有限公司	344,700.00	344,7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市群品电子有限公司	304,542.95	304,542.9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中国银河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88,261.17	288,261.17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东莞伟特电子有限公司	274,399.80	274,399.8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香港新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207,409.40	207,409.4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沈阳北泰电子有限公司	203,304.02	203,304.0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北京信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93,000.00	193,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TCL 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45,087.14	145,087.1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惠州 TCL 新特电子有限公司	142,707.14	142,707.1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125,215.13	125,215.13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信发电子有限公司	119,094.78	119,094.78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其他公司	2,036,133.81	2,036,133.8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合计	5,116,838.00	5,116,838.00	—	—

(2) 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中恒集团	1,620,000.00			
合计	1,620,000.00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客户	34,757,806.74	1 年以内	36.47%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誉天国际)	同一控股股东	24,364,131.78	1 年以内	25.56%
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td	客户	9,638,644.00	1 年以内	10.11%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客户	3,768,486.35	1 年以内	3.95%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685,076.87	1 年以内	3.87%
合计		76,214,145.74		79.96%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恒集团	控股股东	1,620,000.00	1.70%
誉天国际	同一控股股东	24,364,131.78	25.56%
合计		25,984,131.78	27.26%

(5)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6,113,662.04	6.3009	38,521,573.15	16,174,512.40	6.6227	107,118,943.27
合计			38,521,573.15			107,118,943.27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24,896.44	100.00%	1,455,814.56	96.68%
1—2 年			50,000.54	3.32%
合计	9,724,896.44	100.00%	1,505,815.10	100.00%

(2)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比年初增加 8,219,081.34 元, 增加幅度 545.82%, 主要原因是年末预付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光电)采购显示屏款项 7,874,769.12 元所致。

(3)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恒生光电	同一控股股东	7,874,769.1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香港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951,152.3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武汉天元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63,8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武汉港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6,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武汉鸿仕达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1,2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456,921.48		

(4) 预付款项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50,955.00	6.3009	951,152.36			
合计			951,152.36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31,305.53	56.89%	6,928,109.97	58.07%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03,832.97	24.81%	427,416.64	8.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35,986.21	18.30%	3,644,837.51	95.02%
合计	20,971,124.71	100.00%	11,000,364.12	—

续上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798,571.65	57.89%	6,601,051.57	41.78%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91,780.86	28.19%	273,036.93	3.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98,360.50	13.92%	3,181,594.45	83.76%
合计	27,288,713.01	100.00%	10,055,682.95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河北泊头法院	520,021.00	520,021.00	100.00%	账龄五年以上
交通事故赔偿款	555,785.81	555,785.81	100.00%	账龄五年以上
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万商百货)	5,878,929.30	875,733.74	14.90%	双方对账差异
深圳波特曼保龄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4,037,215.42	4,037,215.42	100.00%	账龄五年以上
赵宝民	939,354.00	939,354.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1,931,305.53	6,928,109.97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99,177.38			5,450,259.97		
1-2 年	304,892.00	5.00%	15,244.60	717,090.97	5.03%	36,034.35
2-3 年	188,786.00	10.00%	18,878.60	1,102,127.04	10.01%	110,311.71
3 年以上	1,310,977.59	30.00%	393,293.44	422,302.88	30.00%	126,690.87
合计	5,203,832.97	—	427,416.64	7,691,780.86	—	273,036.93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员工食堂等	796,041.46	796,041.46	100.00%	无法收回
个人借支合计	731,187.32	713,205.72	97.54%	无法收回
工会	226,255.05	226,255.05	100.00%	无法收回
创景工作室	192,794.00	192,794.0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莲花岛酒楼有限公司	151,040.00	151,040.00	100.00%	无法收回
福建省漳州威丽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112,335.62	112,335.62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实验小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赛格集团公司	93,694.37	93,694.37	100.00%	无法收回
莲花岛酒楼	85,253.80	85,253.80	100.00%	无法收回
海燕纺织品公司	82,219.76	82,219.76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1,265,164.83	1,091,997.73	86.31%	无法收回
合计	3,835,986.21	3,644,837.51	—	—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万商百货	非关联公司	5,878,929.30	1 年以内	28.03%	租金
深圳波特曼保龄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4,037,215.42	3 年以上	19.25%	租金
赵宝民	非关联公司	939,354.00	2-3 年	4.48%	租金
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非关联公司	766,921.67	1 年以内	3.66%	电费
交通事故赔偿款	非关联公司	555,785.81	3 年以上	2.65%	交通事故赔偿款
合计		12,178,206.20		58.07%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020,848.22	4,278,405.85	32,742,442.3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1,146,510.85	3,115,158.80	18,031,352.05
低值易耗品	1,601,371.53	363,236.79	1,238,134.74
自制半成品	3,209,301.17	250,244.88	2,959,056.29
委托加工物资	956,498.83		956,498.83
合计	63,934,530.60	8,007,046.32	55,927,484.28

续上表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053,563.22	3,141,657.63	50,911,905.59
在产品	719,265.47		719,265.47
库存商品	20,768,586.58	2,745,088.90	18,023,497.68
低值易耗品	1,200,729.74	288,244.53	912,485.21
自制半成品	3,657,561.30	191,087.97	3,466,473.33
委托加工物资	446,225.89		446,225.89
合计	80,845,932.20	6,366,079.03	74,479,853.1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3,141,657.63	1,406,486.16		269,737.94	4,278,405.85
库存商品	2,745,088.90	981,654.20		611,584.30	3,115,158.80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低值易耗品	288,244.53	132,040.35		57,048.09	363,236.79
自制半成品	191,087.97	99,761.71		40,604.80	250,244.88
合计	6,366,079.03	2,619,942.42		978,975.13	8,007,046.32

本年存货跌价准备其他转出系本公司上年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在本年度已生产领用或实现对外销售所致。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计提依据	本年转回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在产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低值易耗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自制半成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合计			

(4) 年末存货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 年末存货余额中无已被抵押、冻结的金额。

7.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107,439,914.94	221,772.00		107,661,686.94
房屋、建筑物	107,439,914.94	221,772.00		107,661,686.94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69,460,470.79	2,470,491.12		71,930,961.91
房屋、建筑物	69,460,470.79	2,470,491.12		71,930,961.91
账面净值	37,979,444.15	—	—	35,730,725.03
房屋、建筑物	37,979,444.15	—	—	35,730,725.03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账面价值	37,979,444.15	—	—	35,730,725.03
房屋、建筑物	37,979,444.15	—	—	35,730,725.03

(2) 以上投资性房地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已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步支行抵押以取得银行借款，详细说明参见本附注八.21。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316,644,393.74	19,450,947.70		2,467,924.68	333,627,416.76
房屋建筑物	207,599,476.87	7,648,685.51			215,248,162.38
机器设备	68,958,532.71	7,647,572.08		57,639.00	76,548,465.79
运输设备	5,006,121.59	658,904.00		996,469.00	4,668,556.59
办公设备	7,518,745.24	59,254.41		1,396,124.68	6,181,874.97
仪器设备	12,870,943.03	637,229.30		17,692.00	13,490,480.33
工具设备	4,661,998.97	2,661,353.68			7,323,352.65
模具设备	10,028,575.33	137,948.72			10,166,524.05
累计折旧	111,210,683.96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2,181,394.93	123,171,661.77
			14,142,372.74		
房屋建筑物	46,531,165.88		5,164,452.58		51,695,618.46
机器设备	34,562,125.87		5,595,223.34	55,542.31	40,101,806.90
运输设备	3,156,826.98		690,058.68	853,967.70	2,992,917.96
办公设备	6,263,983.99		241,086.85	1,255,962.12	5,249,108.72
仪器设备	10,926,560.56		533,055.52	15,922.80	11,443,693.28
工具设备	1,760,702.61		1,199,530.80		2,960,233.41
模具设备	8,009,318.07		718,964.97		8,728,283.04
账面净值	205,433,709.78	—		—	210,455,754.99
房屋建筑物	161,068,310.99	—		—	163,552,543.92
机器设备	34,396,406.84	—		—	36,446,658.89
运输设备	1,849,294.61	—		—	1,675,638.63
办公设备	1,254,761.25	—		—	932,766.25
仪器设备	1,944,382.47	—		—	2,046,787.05
工具设备	2,901,296.36	—		—	4,363,119.24
模具设备	2,019,257.26	—		—	1,438,241.01
减值准备	810,258.04	2,075,276.18			2,885,534.22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38,694.95	1,160,918.35			1,499,613.30
运输设备	32,228.33	72,160.58			104,388.91
办公设备	31,007.24	41,472.87			72,480.11
仪器设备	347,275.68	740,929.20			1,088,204.88
工具设备	61,051.84	59,795.18			120,847.02
模具设备					
账面价值	204,623,451.74	—		—	207,570,220.77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房屋建筑物	161,068,310.99	—	—	163,552,543.92
机器设备	34,057,711.89	—	—	34,947,045.59
运输设备	1,817,066.28	—	—	1,571,249.72
办公设备	1,223,754.01	—	—	860,286.14
仪器设备	1,597,106.79	—	—	958,582.17
工具设备	2,840,244.52	—	—	4,242,272.22
模具设备	2,019,257.26	—	—	1,438,241.01

1)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7,508,617.00 元。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 14,142,372.74 元。

2) 2010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9905201029867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为恒发科技公司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9905201029869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抵押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证为蔡国用(2009)字第 4032 号的土地,以及编号为武房权证蔡字第 200904129 号、第 200904130 号、第 200904131 号、第 200904133 号房屋建筑物。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物中房屋建筑物年末账面价值为 37,395,259.20 元。

3) 2011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99052011297189-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为恒发科技公司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99052011297189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抵押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证为蔡国用(2009)字第 4032 号的土地,以及编号为武房权证蔡字第 200904129 号、第 200904130 号、第 200904131 号、第 200904133 号房屋建筑物。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物中房屋建筑物年末账面价值为 37,395,259.20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0,536,246.84	8,855,113.13	1,233,761.45	447,372.26	
运输设备	974,141.00	876,124.50	77,380.58	20,635.92	
办公设备	607,530.00	539,672.74	46,730.39	21,126.87	
仪器设备	9,889,839.43	8,859,031.97	741,885.93	288,921.53	
工具设备	906,097.99	806,627.01	64,619.55	34,851.43	
模具设备	8,190,427.36	7,377,235.81		813,191.55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合计	31,104,282.62	27,313,805.16	2,164,377.90	1,626,099.56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0,709,794.58
机器设备	907,434.63
仪器设备	12,964.31
合计	31,630,193.5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 2008 年向中恒集团购买的运输设备（车牌号：鄂 ANA626）尚未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该资产的入帐原值为 32,298.00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9,162.03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本期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建筑物房产证尚未办妥，其中宿舍楼入账原值 4,440,775.14 元，年末净值 4,272,997.00 元，注塑扩建仓库入账原值 2,228,363.21 元，年末净值 2,225,020.67 元，泡沫新建车间入账原值 839,478.65 元，年末净值 817,442.34 元。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发大厦改造项目	654,356.00		654,356.00	654,356.00		654,356.00
公明电子城改造项目	969,000.00		969,000.00	619,000.00		619,000.00
宿舍楼工程				824,831.75		824,831.75
注塑仓库扩建工程				1,809,827.25		1,809,827.25
注塑仓库过道钢棚工程				353,130.96		353,130.96
泡沫仓库工程				839,478.65		839,478.65
泡沫车间改造工程				540,383.70		540,383.70
泡沫车间消防工程	884,288.50		884,288.50			
视讯车间地坪改造	160,125.00		160,125.00			
合计	2,667,769.50		2,667,769.50	5,641,008.31		5,641,008.3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华发大厦改造项目	654,356.00				654,356.00
公明电子城改造项目	619,000.00	350,000.00			969,000.00
宿舍楼工程	824,831.75	3,615,943.39	4,440,775.14		
注塑仓库扩建工程	1,809,827.25	65,405.00	1,875,232.25		
注塑仓库过道钢棚工程	353,130.96		353,130.96		
泡沫仓库工程	839,478.65		839,478.65		
泡沫车间改造工程	540,383.70			540,383.70	
泡沫车间消防工程		884,288.50			884,288.50
视讯车间地坪改造		160,125.00			160,125.00
供电增容工程改造		516,000.00		516,000.00	
合计	5,641,008.31	5,591,761.89	7,508,617.00	1,056,383.70	2,667,769.50

(3) 本公司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年在建工程支出中没有利息资本化金额。

(4)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比年初减少 2,973,238.81 元，减少幅度为 52.7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本年宿舍楼、注塑仓库扩建、注塑仓库过道雨棚以及泡沫仓库等工程已完工转至固定资产。

10.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55,540,235.25			55,540,235.25
土地使用权	55,187,826.36			55,187,826.36
非专利技术	352,408.89			352,408.89
累计摊销	2,113,349.90	1,463,347.63		3,576,697.53
土地使用权	1,902,982.70	1,444,408.75		3,347,391.45
非专利技术	210,367.20	18,938.88		229,306.08
账面净值	53,426,885.35	—	—	51,963,537.72
土地使用权	53,284,843.66	—	—	51,840,434.91
非专利技术	142,041.69	—	—	123,102.81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账面价值	53,426,885.35	—	—	51,963,537.72
土地使用权	53,284,843.66	—	—	51,840,434.91
非专利技术	142,041.69	—	—	123,102.81

(1) 本年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年摊销 1,463,347.63 元。

(2) 2010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9905201029867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为恒发科技公司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9905201029869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抵押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证为蔡国用（2009）字第 4032 号的土地，以及编号为武房权证蔡字第 200904129 号、第 200904130 号、第 200904131 号、第 200904133 号房屋建筑物。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物中土地使用权年末账面价值为 37,308,255.55 元。

(3) 2011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99052011297189-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为恒发科技公司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99052011297189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抵押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证为蔡国用（2009）字第 4032 号的土地，以及编号为武房权证蔡字第 200904129 号、第 200904130 号、第 200904131 号、第 200904133 号房屋建筑物。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物中土地使用权年末账面价值为 37,308,255.55 元。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其他减少原因
建设银行财务顾问费	1,625,000.00		750,000.00		875,000.00	
高尔夫会籍费	568,225.00	175,000.00	76,258.33		666,966.67	
合计	2,193,225.00	175,000.00	826,258.33		1,541,966.67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0,995.64	3,927,081.52
存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6,406.10	1,554,840.4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383.56	194,461.93
预计负债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52.14	1,198,894.95
合计	7,049,837.44	6,875,278.8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坏账减值准备	3,153,172.51	3,153,172.51	*1
存货减值准备	541,421.94		
可抵扣亏损	1,061,584.26	504,946.67	*2
合计	4,756,178.71	3,658,119.18	

*1 由于本附注七.1 所述，本公司子公司华发租赁公司经营期限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到期，且未办理经营期限延期手续。故本年度没有确认其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本公司子公司华发物业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504,946.67 元，本年度亏损 253,206.10 元，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将该公司可抵扣亏损 758,152.77 元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子公司华发贸易公司本年度亏损 303,431.49 元，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亦没有将该公司可抵扣亏损 303,431.49 元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13	3,458.00	3,458.00	
2014	210,527.72	210,527.72	
2015	290,960.95	290,960.95	
2016	556,637.59		
合计	1,061,584.26	504,946.67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小计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减值准备	17,603,682.60
存货减值准备	7,465,624.3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85,534.22
预计负债	244,208.54
小计	28,199,049.74

1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9,514,838.44	1,242,016.67			20,756,855.11
存货跌价准备	6,366,079.03	2,619,942.42		978,975.13	8,007,046.3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10,258.04	2,075,276.18			2,885,534.22
合计	26,691,175.51	5,937,235.27		978,975.13	31,649,435.65

本年存货跌价准备其他转出系本公司上年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在本年度已生产领用或实现对外销售所致。

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证金借款	11,152,593.00	19,868,100.00
抵押借款	69,345,388.74	27,000,000.00
出口发票融资	24,045,915.48	19,205,830.00
合计	104,543,897.22	66,073,930.00

(2) 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向交通银行武汉花桥支行借入短期借款美元 3,2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0,162,88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2 年 2 月 23 日，本贷款属于出口发票融资。

(3) 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向交通银行武汉花桥支行借入短期借款美元 2,900,000.00，折合人民币 18,429,21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提前偿还美元 2,283,733.20 元。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贷款余额为美元 616,266.80 元，折合人民币 3,883,035.48 元，本贷款属于出口发票融资。

(4) 2011 年 8 月，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协议》，双方约定在最高额融资期间内恒发科技公司可向银行申请使用的最高额融资额为美元 1,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12 月，即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同时签订了由本公司担保的编号为 D01500110006《最高额保证合同》。

在该《最高额融资协议》下，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签订了贷款本金为美元 177 万元的具体业务合同，折合人民币 11,152,593.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2 年 2 月 27 日。

(5) 2011 年 3 月 21 日, 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公授信字第 99052011297189 号《综合授信合同》, 双方约定在授信有效期内恒发科技公司可向银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汇票承兑等人民币业务。授信期限为 2011-3-15 至 2012-3-15, 同时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9905201129718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本公司)、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99052011296925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李中秋)、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9905201029867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清单及抵押时间见本附注八.8 和本附注八.10)。

2011 年 7 月 7 日, 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补充签订了公高抵字 99052011297189-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清单及抵押时间见附注八.8 和本附注八.10)。

在该《综合授信合同》下, 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公借贷字第 05212011292722 号、公借贷字第 05212011289961 号、公借贷字第 05212011288807 号三份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1,200 万元; 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12 年 7 月 8 日、2011 年 8 月 3 日至 2012 年 8 月 3 日。

在该《综合授信合同》下, 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金额为美元 2,000,000.00 元、美元 2,337,368.00 元、美元 2,383,162.20 元三份进口代付融资业务合同, 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12,601,800.00 元、14,727,522.03 元、15,016,066.71 元, 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2 年 2 月 23 日、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

(6)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795,522.26	31,992,283.10
合计	33,795,522.26	31,992,283.10

下一会计年度将到期的金额为 33,795,522.26 元。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43,332,376.94	125,758,949.05
其中: 1 年以上	12,689,481.10	32,481,311.88

(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减少了 82,426,572.11 元，减少幅度为 65.54%。主要是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视讯事业部付款比较及时所致。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是本公司已停止经营的电路板事业部的应付账款以及已转至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经营的原深圳视讯事业部的应付账款。

(4) 年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付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341,546.22	6.30	14,753,848.58	10,939,369.50	6.62	72,448,126.39
港币				4,151.42	0.85	3,532.44
合计			14,753,848.58			72,451,658.83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263,497.35	32,473.00
其中：1 年以上		30,100.00

(2) 年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3,027.80	35,301,732.25	34,732,436.15	3,352,323.90
职工福利费	-0.40	97,922.00	97,922.00	-0.40
社会保险费	-64,495.02	3,004,369.06	2,915,225.86	24,648.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16.40	663,201.56	665,017.96	
基本养老保险费	-66,902.48	2,100,198.66	2,038,390.00	-5,093.82
失业保险费	199.44	148,220.62	124,524.06	23,896.00
工伤保险费	172.60	40,699.53	35,026.13	5,846.00
生育保险费	219.02	52,048.69	52,267.71	
住房公积金		130,852.60	130,852.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7,133.13	93,857.07	12,071.63	628,918.57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				
其他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3,265,665.51	38,628,732.98	37,888,508.24	4,005,890.25

19.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11,149,770.47	-5,265,546.46
营业税	1,252,058.11	1,390,721.45
企业所得税	9,276,957.98	7,770,884.75
个人所得税	48,424.56	-20,580.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74.78	35,791.23
房产税	910,557.90	903,166.41
土地使用税	306,074.38	306,208.04
教育费附加	11,777.10	25,727.37
价格调节基金	13,938.62	17,219.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287.85	
其他	5,803.88	5,525.40
合计	719,584.69	5,169,117.15

20.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8,400,291.35	17,667,880.97
其中：1 年以上	11,609,879.76	11,122,419.27

1 年以上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万商百货	3,477,008.00	5 年以上	租赁保证金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	1,000,000.00	2-3 年	咨询服务费
领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26,144.95	3-4 年	往来款
深圳市彤兴电子有限公司	578,259.83	3-4 年	往来款
如皋市超达模具配套有限公司	390,809.71	1-2 年	往来款
合计	6,072,222.49		

(2) 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恒集团	8,410.51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8,410.51	

(3)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万商百货	3,477,008.00	5年以上	租赁保证金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	1,000,000.00	2-3年	咨询服务费
供电局	1,296,499.12	0-2年	电费
深圳市福田区房屋租赁管理局 华强北所	723,719.92	1年以内	租赁管理费
领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26,144.95	3-4年	往来款
合计	7,123,371.99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抵押借款	186,141,200.00	204,374,000.00
合计	186,141,200.00	204,374,000.00

(2) 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步支行签订借 2009 商 0181008R 借款合同，取得 23,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7 年，即从 2009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借款利率采取浮动利率，合同约定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合同约定以华发大厦第二、三、四层（房地产证号码：深房地字第 3000522977, 3000522975, 3000522976）房产作为抵押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取得借款 14,000 万元；以华发大厦第一、五、六层（房地产证号码：深房地第 3000503696, 3000503720, 3000511945 号）房地产作为抵押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取得借款 9,000 万元。其中：14,000 万元借款采取等额本金还款法，9,000 万元借款采取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法。

(3) 年末金额中前五名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上步支行	2009年3月12日	2016年3月11日	人民币	5.94%		96,141,200.00		114,37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步支行	2009年3月12日	2016年3月11日	人民币	5.94%		90,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186,141,200.00		204,374,000.00

22.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年末金额
未决诉讼	3,933,310.42		3,689,101.87	244,208.55
产品质量保证	1,062,085.21		1,062,085.21	
合计	4,995,395.63		4,751,187.08	244,208.55

本年结转的未决诉讼主要是法院已执行的诉讼支出，其中本公司对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决（2009年深福法民三初字第2336号）上诉，反诉万商百货一案在2011年4月22日结案，判决本公司赔偿万商百货租金损失2,401,613.86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已在2009年12月根据（2009年深福法民三初字第2336号）判决计提了预计负债3,605,613.86元，本年将其全额结转，差额冲减本年营业外支出；本年结转的产品质量保证主要是根据与客户销售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条款，截止年末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已过，相应的将该部分产品计提的质量保证金冲回所致。

23. 股本

股东名称/类别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116,489,894							116,489,89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6,489,894							116,489,8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6,489,894							116,489,8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4,675,497							64,675,497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1,995,836							101,995,836	
境外上市外资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6,671,333							166,671,333	
股份总额	283,161,227							283,161,227	

24.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96,501,903.02			96,501,903.02
其他资本公积	12,994,934.31			12,994,934.31
合计	109,496,837.33			109,496,837.33

25.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322,617.25			21,322,617.25
任意盈余公积	56,068,976.00			56,068,976.00
合计	77,391,593.25			77,391,593.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前股本的 25%。本公司本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上年年末金额	-203,485,025.5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金额	-203,485,025.5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4,521.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金额	-193,110,504.37	

2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27,626,351.26	703,392,543.32
其他业务收入	48,151,923.83	42,187,580.06
合计	875,778,275.09	745,580,123.38
主营业务成本	784,560,956.82	662,327,697.65
其他业务成本	4,502,192.53	4,405,742.42
合计	789,063,149.35	666,733,440.07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显示器	610,045,636.23	600,066,374.35	471,336,529.68	454,052,120.24
注塑件	162,216,367.89	136,949,615.98	178,625,275.93	159,376,252.84
泡沫件	55,364,347.14	47,544,966.49	50,490,666.93	45,980,842.14
电路板			2,940,070.78	2,918,482.43
合计	827,626,351.26	784,560,956.82	703,392,543.32	662,327,697.65

(2) 其他业务—按类别分类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物业租赁	45,968,714.89	3,288,608.20	39,683,369.04	3,270,184.26
销售材料			846,444.44	793,176.66
废料收入	525,009.40		914,507.48	
其他	1,658,199.54	1,213,584.33	743,259.10	342,381.50
合计	48,151,923.83	4,502,192.53	42,187,580.06	4,405,742.42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誉天国际	573,520,703.42	65.49%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68,370,544.73	19.23%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32,904,740.54	3.76%
深圳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9,878,180.00	2.27%
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td	5,856,523.33	0.67%
合计	800,530,692.02	91.42%

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420,387.54	2,376,179.5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817.11	60,021.83	7%
教育费附加	72,611.68	18,403.07	3%
房产税	442,258.56	411,813.00	1.2%
土地使用税	239,994.10	239,994.10	
地方教育发展费	48,409.81	45,166.46	0.1%
价格调节基金	200,911.36	248,146.98	0.1%
其他	5,261.01	20,809.95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合计	3,599,651.17	3,420,534.89	

2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运输费	2,329,038.66	2,710,311.17
工资	1,286,359.68	683,264.56
商检费	399,832.60	149,005.44
关务费	337,678.00	62,750.27
商品损耗	306,762.62	101,507.99
品质扣款	200,239.18	
售后服务费	126,730.39	
其他	420,673.39	315,183.76
合计	5,407,314.52	4,022,023.19

本年销售费用金额较上年增加了 1,385,291.33 元，增加幅度为 34.44%。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发贸易公司正式开展业务，增加了人员工资及关务费等所致。

3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资	7,860,752.24	6,496,199.92
折旧费	6,777,628.52	6,950,614.77
社会保险费	4,614,983.09	2,812,573.71
交际费	2,717,832.56	1,220,378.89
税金及附加	2,670,411.38	2,976,238.01
职工福利费	2,592,379.94	2,060,872.16
差旅费	2,431,210.44	453,741.23
无形资产摊销	1,464,797.19	1,546,836.44
交通费	1,034,602.81	829,309.08
咨询费	891,844.30	1,344,060.26
安保费	844,334.07	468,515.10
修理费	612,811.68	507,891.71
审计费	540,943.60	859,650.30
办公费	532,490.92	329,721.19
通讯费	419,138.63	250,991.33
低值易耗品摊销	163,237.07	138,706.23
证券信息披露费	150,000.00	380,626.40
诉讼费	169,267.04	340,152.01
律师费	87,500.00	972,500.0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费用	1,032,411.28	1,064,041.17
合计	37,608,576.76	32,003,619.91

3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19,837,864.92	16,185,223.40
减：利息收入	1,689,227.69	1,625,925.73
加：汇兑损失	342,836.71	3,327,453.53
加：其他支出	488,386.52	194,241.11
合计	18,979,860.46	18,080,992.31

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准备	1,242,016.67	2,608,714.91
存货跌价准备	2,619,942.42	3,351,560.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75,276.18	774,394.05
合计	5,937,235.27	6,734,669.74

3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2.52	113,185.89	192.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2.52	113,185.89	192.52
无法支付的款项	190,934.65		190,934.65
政府补助		200,000.00	
政府奖励	60,000.00		60,000.00
违约金收入	8,106.00	260,221.00	8,106.00
罚款收入	2,020.00		2,020.00
其他	24,384.10	18,493.60	24,384.10
合计	285,637.27	591,900.49	285,637.27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政府补助		200,000.00	打板机改造补贴
合计		200,000.00	

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5,303.52		225,303.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5,303.52		225,303.52
诉讼赔偿	539,385.74		539,385.74
土地闲置费支出		2,008,067.00	
罚款支出	105,301.21	479.76	105,301.21
盘亏损失	60,710.40	364,974.17	60,710.40
其他	951.72	298,465.02	951.72
合计	931,652.59	2,671,985.95	931,652.59

本年诉讼赔偿主要是本公司和深圳市宝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路达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及房屋租赁纠纷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1174 号民事判决、（2011）深中法民五终字第 1471 号民事判决，本公司应支付宝路达公司赔偿金及利息 1,415,408.90 元；本公司对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决（2009 年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2336 号）上述，反诉万商百货一案在 2011 年 4 月 22 日结案，判决本公司赔偿万商百货租金损失 2,401,613.86 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已在 2009 年 12 月根据（2009 年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2336 号）判决计提了预计负债 3,605,613.86 元，本年将其全额结转，差额减少本年营业外支出。

35.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年所得税	4,336,509.59	5,114,083.47
递延所得税	-174,558.55	-1,786,588.47
合计	4,161,951.04	3,327,495.00

（2）当年所得税

项目	金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4,536,472.24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7,275,035.63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4,751,187.08
加：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加：子公司本年亏损额	752,142.62
本年应纳税所得额	17,812,463.41
法定所得税税率（25%）	25%
本年应纳所得税额	4,453,115.85

项目	金额
减：减免所得税额	116,606.26
减：抵免所得税额	
本年应纳税额	4,336,509.59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加：其他调整因素	
当年所得税	4,336,509.59

3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0,374,521.20	9,177,262.8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517,849.46	-2,075,20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0,892,370.66	11,252,462.92
年初股份总数	4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 7\div 11-8\times 9\div 11-10$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12	0.0366	0.0324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12	0.0385	0.0397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times(1-17)]\div(12+18)$	0.0366	0.0324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times(1-17)]\div(12+18)$	0.0385	0.0397

3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单位往来款	32,500,382.53
代收管理费、水电费等	16,046,598.33
个人借支	3,684,192.66
保证金	727,227.60
利息收入	1,689,227.69
其他	629,479.05
合计	55,277,107.8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单位往来款	41,525,107.37
员工还借支	7,889,050.80
诉讼费	4,797,970.01
押金、保证金	3,913,074.26
交际费	2,462,843.12
水电费	1,866,524.67
差旅费	1,652,687.03
运输费	1,623,689.89
交通费	1,000,947.68
修理费	936,826.78
审计咨询费	622,318.30
治安费	516,957.02
金融机构手续费	504,740.22
办公费	419,272.85
通讯费	390,540.09
其他	812,349.75
合计	70,934,899.84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74,521.20	9,177,262.81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37,235.27	6,734,669.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12,863.85	15,232,984.17
无形资产摊销	1,463,347.63	1,542,061.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6,258.33	754,7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85,821.40	-113,185.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364,974.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1,770,422.29	23,852,676.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4,558.55	-1,786,58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522,340.03	-31,171,799.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4,596,513.16	-36,202,127.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1,043,827.38	68,414,105.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70,937.23	56,799,807.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744,728.37	74,637,043.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637,043.26	27,153,099.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07,685.11	47,483,943.3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107,744,728.37	74,637,043.26
其中：库存现金	2,499,895.82	216,981.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244,832.55	74,420,061.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44,728.37	74,637,043.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中恒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生产销售	李中秋	711954601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中恒集团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中恒集团	116,489,894.00	116,489,894.00	41.14%	41.14%

2. 子公司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华发租赁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物业管理	刘佐东	70843859-3
华发物业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物业管理	李中秋	68378841-4
恒发科技公司	有限公司	武汉	生产销售	李中秋	67911516-1
华发贸易公司	有限公司	武汉	销售	柳惠雄	56233214-6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华发租赁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华发物业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恒发科技公司	181,643,111.00			181,643,111.00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华发贸易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华发租赁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	60%
华发物业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恒发科技公司	181,643,111.00	181,643,111.00	100%	100%
华发贸易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100%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1)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生光电*1	采购液晶显示屏	73108664-5
	深圳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发科技)	存货销售与采购	68536237-X
	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交易	74476047-5
	武汉中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交易	75180426-1
	武汉光谷显示器系统有限公司	无交易	75510305-9
	誉天国际	存货销售与采购	
	誉天置业 (武汉) 有限公司	无交易	66348637-1
	武汉厦华中恒电子有限公司	无交易	
	武汉中恒誉天置业有限公司	无交易	56559237-3
	武汉誉天红光置业有限公司	无交易	56234774-3

注*1: 恒生光电于2012年1月5日更名为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57,804,871.47	63.04%	277,434,688.05	39.11%
其中: 恒生光电	103,191,903.25	14.21%	231,808,208.33	32.68%
誉天国际	354,560,806.65	48.82%	42,661,272.80	6.01%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华发科技	52,161.57	0.01%	2,965,206.92	0.42%
合计	457,804,871.47	63.04%	277,434,688.05	39.11%

(1) 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向誉天国际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市场行情同步；向恒生光电采购原材料，交易价格按当时的市场平均价格低1%确定。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390,551.29	0.17%		
其中：中恒集团	1,390,551.29	0.17%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68,147,529.80	68.65%	248,728,499.69	33.36%
其中：誉天国际	568,147,529.80	68.65%	248,728,499.69	33.36%
合计	569,538,081.09	68.82%	248,728,499.69	33.36%

(1) 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向誉天国际销售液晶显示器整机的价格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价格确定，同时誉天国际向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收取每单100美元的报关运杂费。

3.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华发科技	房屋建筑物	2011-01-01	2011-12-31	市场价	1,428,947.52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发科技	债权转让	8,073,340.20	100.00%		

(1) 本公司曾于2009年至2010年期间将印制电路板 (PCB) 业务置换予控股股东中恒集团，当时仅就印制电路板业务的固定资产、存货等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并未对本公司原来因印制电路板业务而产生的债权进行处理，只协商约定在有关债务人到期不偿还债务时，由中恒集团代替有关债务人承担所有偿还责任。本年为更好地提升印制电路板业务的资源运用能力、盘活公司资产，本公司将原印制电路板业务遗留的债权8,073,340.20元，以2011年10月31日的账面金额8,073,340.20元作价转让予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华发科技。债权转让完成后，基于该债权所产生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债务人进行追索、求偿以及取得赔偿等权利)均转由华发科技享有，本公司可协助与配合华发科技向债权所对应的债务人主张全部权利。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税前)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李中秋		
唐崇银		
陈志刚		
江艳军	234,000.00	174,300.00
李定安	60,000.00	60,000.00
张翼	60,000.00	60,000.00
李晓东	60,000.00	23,400.00
曹丽	222,500.00	218,700.00
唐敢于		
翁小珏	140,200.00	127,800.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620,000.00			
其中: 中恒集团	1,620,000.00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4,364,131.78		86,315,935.72	
其中: 誉天国际	24,364,131.78		86,315,935.72	
合计	25,984,131.78		86,315,935.72	2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50,910.00	
其中: 华发科技			1,950,910.00	
合计			1,950,910.00	

3. 关联方预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897,193.61			
其中: 恒生光电	7,874,769.12			
华发科技	22,424.49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7,897,193.61			

4.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6,033,246.26
其中：恒生光电		36,033,246.26
合计		36,033,246.26

5.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8,410.51	
其中：中恒集团	8,410.51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76,964.00	
其中：恒生光电	576,964.00	
合计	585,374.51	

十、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陕西凌华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陕西凌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凌华”）诉本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2007 年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2441 号）：陕西凌华要求本公司向其赔偿 2006 年 5 月 30 日—2007 年 5 月 9 日期间向其销售有隐藏质量问题的印制线路板给其造成的损失，诉讼标的为 3,100,773.20 元。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收到福田区人民法院的关于该案件的传票，2008 年 3 月 6 日一审法院首次开庭，双方完成了证据质证。

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就该诉讼案提起反诉，诉陕西凌华拖欠本公司货款以及相关的利息，诉讼标的为 1,054,290.19 元。2008 年 3 月 6 日一审法院首次开庭，双方完成了证据质证。

2009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进行了判决（2007 年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2441 号）：本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向陕西凌华支付违约损害赔偿金 1,797,975.48 元，陕西凌华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869,458.96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本公司就此判决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就该案作出民事裁定（（2009）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2227 号），该院以原审判决对本案的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07）深福字民二初字第 2441 号民事判决，并发回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重审。

根据广东江山宏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执业律师张国智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凌华电子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诉讼案情况介绍》：根据现有证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重审本案时，本公司胜诉的可能性较大。本公司对该案计提了 179,797.55 元的诉讼费用并确认为预计负债。

2012 年 2 月 15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尚未审结。

(2) 以前年度已确认预计负债至今未执行的劳动纠纷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8)年深福法执字第 522—529 号)，蔡瑶强等十四人劳动争议纠纷案，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的深劳仲裁【2007】第 1069-1077 号、第 1079 号、第 1081 号、第 1085-1087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企业基本信息信用报告》显示，本公司尚有未执行的劳动纠纷标的合计 38,386.00 元，本公司对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原职工杨光泽诉讼欠其工资、奖金、加班费、公积金、节日费等劳动争议纠纷案件，金额 23,851.00 元，根据相关人民法院的判决，本公司对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及本附注八.2 “应收票据”中年末已背书转让或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事项外，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9,491.53	7.20%	1,978,237.03	51.39%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762,057.73	83.76%	105,539.06	0.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32,295.13	9.04%	4,832,295.13	100.00%
合计	53,443,844.39	100.00%	6,916,071.22	—

续上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37,770.54	29.38%	1,977,853.88	8.3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951,936.25	61.56%	71,507.51	0.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49,374.68	9.06%	4,565,667.82	62.12%
合计	81,139,081.47	100.00%	6,615,029.21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1,870,887.18	187,088.72	10.00%	坏账政策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325,431.75	1,325,431.75	100.00%	无法收回
创维多媒体(深圳)有限公司	653,172.60	465,716.56	71.30%	无法收回
合计	3,849,491.53	1,978,237.03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002,489.37		
1-2 年 *1	7,560,400.23			36,394,349.87		
2-3 年 *1	36,849,860.71			475,107.93	10.00%	47,510.79
3 年以上	351,796.79	30.00%	105,539.06	79,989.08	30.00%	23,996.72
合计	44,762,057.73	—	105,539.06	49,951,936.25	—	71,507.51

*1 账龄 1-2 年及 2-3 年的应收账款合计 44,410,260.94 元，均系应收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的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深圳市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81,168.96	381,168.9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市万德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51,813.70	351,813.7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市大龙电子有限公司	344,700.00	344,7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市群品电子有限公司	304,542.95	304,542.9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中国银河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88,261.17	288,261.17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东莞伟特电子有限公司	274,399.80	274,399.8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香港新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207,409.40	207,409.4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沈阳北泰电子有限公司	203,304.02	203,304.0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北京信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93,000.00	193,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TCL 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45,087.14	145,087.1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惠州 TCL 新特电子有限公司	142,707.14	142,707.1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125,215.13	125,215.13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信发电子有限公司	119,094.78	119,094.78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其他公司	1,751,590.94	1,751,590.9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合计	4,832,295.13	4,832,295.13	—	—

(2)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恒发科技公司	子公司	44,410,260.94	1-3 年	83.10%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1,870,887.18	2-3 年	3.50%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1,325,431.75	3-5 年	2.48%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1,225,326.15	1 年以内	2.29%
创维多媒体(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653,172.60	2 至 3 年	1.22%
合计		49,485,078.62		92.59%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恒发科技公司	子公司	44,410,260.94	83.10%
合计		44,410,260.94	83.10%

(5)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96,923.80	6.30	1,870,887.18	1,834,911.59	6.62	12,152,068.99
合计	296,923.80		1,870,887.18			12,152,068.99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90,164.68	20.17%	11,486,969.12	69.66%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752,545.62	75.52%	427,047.62	0.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27,454.04	4.31%	3,331,582.62	94.45%
合计	81,770,164.34	100.00%	15,245,599.36	—

续上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57,130.80	31.53%	11,159,610.72	54.8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934,991.65	63.41%	271,866.93	0.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68,155.32	5.06%	2,845,548.38	87.07%
合计	64,560,277.77	100.00%	14,277,026.03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万商百货	5,878,929.30	875,733.74	14.90%	双方对账差异
华发租赁公司	4,558,859.15	4,558,859.15	100.00%	账龄五年以上
深圳波特曼保龄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4,037,215.42	4,037,215.42	100.00%	账龄五年以上
赵宝民	939,354.00	939,354.00	100.00%	无法收回
交通事故赔偿	555,785.81	555,785.81	100.00%	账龄五年以上
河北泊头法院	520,021.00	520,021.00	100.00%	账龄五年以上
合计	16,490,164.68	11,486,969.12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80,273.50			22,652,567.43		
1-2 年 *1	19,999,011.06	0.07%	14,875.60	16,761,894.30	0.21%	36,034.35
2-3 年 *1	39,762,282.99	0.05%	18,878.60	1,102,127.04	10.01%	110,311.71
3 年以上	1,310,978.07	30.00%	393,293.42	418,402.88	30.00%	125,520.87
合计	61,752,545.62	—	427,047.62	40,934,991.65	—	271,866.93

*1 账龄 1-2 年及 2-3 年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59,761,294.05 元中有 59,230,297.65 元系应收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的款项, 未计提坏账准备。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员工食堂等	796,041.46	796,041.46	100.00%	无法收回
个人借支合计	702,287.32	684,305.72	97.44%	无法收回
工会	226,255.05	226,255.05	100.00%	无法收回
创景工作室	192,794.00	192,794.0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莲花岛酒楼有限公司	151,040.00	151,040.00	100.00%	无法收回
福建省漳州威丽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112,335.62	112,335.62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实验小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1,246,700.59	1,068,810.77	85.73%	无法收回
合计	3,527,454.04	3,331,582.62	—	—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恒发科技公司	子公司	59,230,297.65	1-3 年	72.44%	借款
万商百货	客户	5,878,929.30	1 年以内	7.19%	租金
华发租赁公司	子公司	4,558,859.15	5 年以上	5.57%	租金
深圳波特曼保龄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客户	4,037,215.42	3 年以上	4.94%	租金
赵宝民	客户	939,354.00	2-3 年	1.15%	租金
合计		74,644,655.52		91.29%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恒发科技公司	子公司	59,230,297.65	72.44%
华发租赁公司	子公司	4,558,859.15	5.57%
合计		63,789,156.80	78.01%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85,308,900.00	185,308,900.0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85,308,900.00	185,308,9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00,000.00	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84,708,900.00	184,708,900.00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华发租赁公司	60%	60%	600,000	600,000			600,000	
华发物业公司	1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恒发科技公司	100%	100%	183,608,900	183,608,900			183,608,900	
华发贸易公司	100%	1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85,308,900	185,308,900			185,308,900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华发租赁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332,724.67
其他业务收入	48,302,877.65	47,023,550.53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计	48,302,877.65	57,356,275.20
主营业务成本		10,199,343.17
其他业务成本	4,049,074.17	3,782,810.08
合计	4,049,074.17	13,982,153.25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显示器			7,392,653.89	7,280,860.74
电路板			2,940,070.78	2,918,482.43
合计			10,332,724.67	10,199,343.17

(2) 其他业务—按类别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物业租赁	45,119,842.39	3,288,608.20	38,963,043.04	3,270,184.26
销售材料	389,325.50	760,465.97	406,000.01	512,625.82
废料收入			914,507.48	
管理费、咨询费收入	2,793,709.76		2,400,000.00	
资金占用费收入			4,340,000.00	
合计	48,302,877.65	4,049,074.17	47,023,550.53	3,782,810.08

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66,116.07	3,920,833.4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341,173.74	4,636,182.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25,473.90	7,691,078.53
无形资产摊销	144,945.67	195,251.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6,258.33	754,7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283,797.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310,562.98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2,486,587.85	13,923,082.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21,797.55	-1,365,13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60,465.97	1,377,251.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356,612.39	79,161,809.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6,139,344.93	-33,499,380.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0,288.59	77,106,308.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428,341.78	29,345,694.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345,694.04	26,068,936.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7,352.26	3,276,757.80

十五、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营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2011年度非经营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5,821.40	113,185.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193.92	-2,393,270.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46,015.32	-2,080,085.46	
所得税影响额	-128,165.86	-4,885.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17,849.46	-2,075,200.1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	0.0366	0.0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	0.0385	0.0385

十六、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2年4月11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四、公司章程文本；
- 五、其它有关资料。

【注】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董事长签名： 李 中 秋